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4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参加“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15:0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4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涵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涵金”或“控股股东”)的通知,其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于2020年9月18日签署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涵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意向协议》”)。长沙涵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约7.82%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国联证券(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或“转让事项”)。

同时,国金证券与国联证券正在筹划由国联证券向国金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国金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或“合并事项”)。双方于2020年9月18日签署关于本次合并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意向协议》”),本次合并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转让与本次合并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1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转让与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二、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长沙涵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44598D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29号

法定代表人:张睿

注册资本:9,565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农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

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14870B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注册资本:190,24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月8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长沙涵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占国金证券总股本约7.82%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国联证券,国联证券拟受让标的股份。

2.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的具体数量、转让价格、交割、转让价款支付等具体细节有待进一步协商,并在双方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予以约定。

3.双方将就本次转让的细节进一步协商,尽早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内部有权机构授权,积极促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

4.本次转让的最终方案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安排,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三、合并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

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14870B

成立日期:1999年1月8日

注册资本:190,24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61940F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302,435.931万元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合并的交易方式

本次合并的方式为国联证券拟通过向国金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国金证券。

(三)《吸收合并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国联证券拟以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吸收合并公司,即国联证券向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交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国金证券股票,双方将对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换股发行股份数量、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等具体细节进一步协商,并在双方正式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中予以约定。

2.本次合并及正式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需提交双方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3.本次合并的最终方案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安排,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吸收合并协议为准;

4.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协议执行。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此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转让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转让尚需经双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合并仍处于筹划阶段,此次签署的《吸收合并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合并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合并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

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一)停牌申请

(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涵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

(三)《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意向性协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55.99万股(占总股本7%);

●交易金额:146,623,210元;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新传媒”)为发挥区域协同作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参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发行”)1,855.99万股(占总股本7%)国有股份转让项目(以下简称“蒙新项目”)投标,并于近日与交易对方内蒙发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国有股权类),本次投资金额为146,623,210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完成后,皖新传媒将持有内蒙发行1,855.99万股,股权占比7%,位于第二大股东。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111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MA0Q791H9A。

4.法定代表人:秦建平。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9年04月12日。

7.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看台楼6层613室。

8.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牲畜的繁育、饲养、销售;赛马赛事;马术俱乐部经营;旅游及管理服务;教育辅助服务;文化活动服务;群众文体活动,其他文化艺术业;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住宿业、餐饮业。

9.实际控制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标的企业的主要情况

1.企业名称: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6号。

3.注册资本:26,514.2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教材教辅、教育装备的批发零售;林业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用品批发零售;广告业;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物流(除专营);其他仓储业(除危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0,231.89万元,负债总额187,336.5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16,295.81万元,净利润为17,570.06万元。

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21,224.28万元,负债总额128,047.22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36,045.71万元,净利润为9,783.54万元。

6.标的企业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20]第1543号,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72,611.60万元,评估值209,393.49万元,评估增值136,781.89万元,增值率188.37%。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鉴于目前国内二级市场中,存在较多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且能通过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故本次评估选取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被评估单位经营资质、销售网络、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管理水平等方面的价值,故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论的确定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判断企业的价值,两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

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受到可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经营情况、调整体系等的影响较大且持续波动。被评估单位已进入成熟期,未来经营相对稳定,收入和风险可具体量化,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被评估企业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的业务发展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的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结果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更客观、科学,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目的。得出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9,393.49万元。

(3)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72,611.60万元,评估值209,393.49万元,评估增值136,781.89万元,增值率188.37%。收益法增值主要是因被评估单位经营资质齐全、销售网络完善、客户关系良好、人力资源充沛和管理水平优异,资产收益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5号)和国家、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定,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甲方)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交易双方已对本合同内容有充分的认识,并愿意忠实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基本情况:标的企业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标的为甲方持有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7%的国有股份。

3.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20]第1543号,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值209,393.49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4.本次标的转让已经企业内部决策并报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5.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公示挂牌时列明的全部交易条件。

第二条交易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挂牌公示结果,确定本次标的交易的方式为一次性报价+综合评审。

第三条交易价款及支付

1.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企业7%国有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陆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整(￥146,623,210元)。

2.交易价款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心”)统一结算。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43,986,900元)自乙方交纳除保证金外的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保证金等额转为交易价款。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壹亿零贰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壹拾元整(￥102,636,310元)以及乙方应承担交易服务费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陆仟贰佰叁拾元壹角(￥3,166,232.1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中心指定银行账户。

3.甲方转让标的所得价款,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交割事项

1.乙方付清交易价款,且甲、乙双方向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产权交易合同》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心向交易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在凭证出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全部交易价款划转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2.乙方在履行付款义务后,甲方应提供相关资料并积极督促标的企业向乙方发放股权证。

第五条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标的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股东变更后的企业承继。

第六条职工安置

本次标的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的职工安置问题。

第七条税费负担

1.产权交易服务费用的负担:本次标的转让,甲、乙双方应按照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分别支付各自应承担的交易服务费用。

2.本次标的交易涉及的其他税费,交易双方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缴纳。

第八条其他约定

标的企业股票上市后,乙方增持与减持标的企业股票时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文件规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交易双方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如因一方提供虚假材料或材料存在瑕疵,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2.甲乙双方对转让标的及相关审批情况已共同确认,甲方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相应责任。转让过程中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属于不可抗力。

3.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交易价款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后,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按成交金额5%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已提交的保证金按照公告约定处置,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

2.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需转让必须征得本合同另一方同意。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除

1.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据: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二条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议定,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易双方约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保密规定

本合同交易双方对于在订立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本合同一方的商业秘密,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战略投资,公司将成为内蒙发行的第二大股东,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的区域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皖新传媒与内蒙发行将坚持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增强业务协同效应,围绕文化消费、教育服务、现代物流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共同推进新业态探索及数字化转型,提升双方的整体实力。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暂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61001(A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61002(A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181(A类)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252(A类)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385(A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750(A类)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2796(A类)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2792(A类)	景顺长城景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3407(A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007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5327(A类)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8999(A类)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产品暂未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3407(A类)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007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327(A类)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8999(A类)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等渠道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城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9月21日起,新增长城证券销售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011/ C类010012)和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104/C类010105)(以下简称“相应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联系人:殷浩

联系电话:0755-835307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3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天天基金等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等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9月21日起,新增天天基金等多家公司销售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751/C类00776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东方财富大厦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北楼)25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8400 传真:021-54509953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4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8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8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亮 电话:0571-88911818-8659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薛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人:刘祈霞 电话:0755-29330513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30-0660 公司网址:www.jzcinv.com
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996699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8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机构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人电话:010-59403028 联系人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95056-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9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两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旭 联系人:陈旭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hf.com
1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董近芳 客服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1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姜吉灵 电话:021-5122 7185 传真:021-5071 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1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叉雪辉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习朋 联系电话:010-85650920 传真号码:010-85650757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920-0022/ 021-20835588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14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孙莹 电话:010-59336519 传真:010-59336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rjc.com
1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6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10层101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10层1015室 法定代表人:何静 联系人:王蛋阳 电话:010-6566188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7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张昵 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23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ww.wg.com.cn
1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徐蕾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9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700号C5幢1楼 公司网址:www.hotjjin.com
20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885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1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陈剑虎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9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22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面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高锋 联系人:廖苑兰 电话:0755-83565568 传真:0755-835655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48688 网址:www.keynesasset.com
2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杨徐莹 电话:021-60818249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0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5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陆锋 电话:027-83863742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8899 网址:www.buyfunds.cn
26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65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朱宇男 电话:021-20638888 传真:021-20638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7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655室 办公地址:上海徐汇区桂平路391号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林原 联系人:徐海峥 电话:021-60907379 传真:021-61265953-803 客户服务电话:021-61265457 网址:www.youyufund.com
2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388 网址:www.igwfmc.com

二、通过上述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上述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上述机构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上述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上述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述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上述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